

**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日

親愛的華銀卡友您好，本行擬修改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該新增條款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您對變動之條款有任何異議，請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承認修正條款。

敬祝 順心如意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條款項次	修改後條款內容(自 2019.1.1 起生效)	現行條款內容
第二條第一項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p> <p>一、開始使用：</p> <p>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b>新核發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增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增值功能，持卡人得依規定逕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關閉。惟申請關閉自動增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及悠遊卡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悠遊卡及自動增值功能者，應重新向本行申請悠遊聯名卡。</b></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p> <p>一、開始使用：</p> <p>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b>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增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增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b></p>
第五條第二項	<p>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p> <p>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增值機 (AVM) <b>或其他指定設備</b>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	<p>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p> <p>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增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p>